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 100 年 07-09 月 (10003期)

發文字號：勞職許字第1000795996-083-005080號
 發文日期：100年12月16日

繳款人代碼：0006066024
 雇立案號：A202994455

周玉娥

切帳日
100.12.09

本期帳款寬限期滿日
100.12.26

應繳金額
6,000

上期應繳金額
6,000

上期繳款金額
6,000

本期帳款
6,000

本期調整金額
0

滯納金
0

應繳金額
6,000

「滯納金」加徵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4項，條文內容詳如背面通知書第二項。

(負數表示溢繳)

項 目	費 用 摘 要	金 額
上期應繳金額		6,000
上期繳款金額	100年11月18日已收到您繳納費用6000元	-6,000
本期帳款	(看護工)印尼AP513785，計費期間1000701至1000930共3個月0日	6,000

◎本催繳通知單切帳日為100.12.9，因入帳時程問題，若於100.12.10(含)以後至郵局繳納者，仍會收到本催繳通知單，請勿重複繳納。
 ◎若未於100.12.26前完納應繳就業安定費，將自100.12.27起，每逾1日(含100.12.27)加徵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之滯納金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費收據
(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)

帳號
及
戶名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
訓練局就業安定費特戶

金額

0516 100/12/26

機器
帳號: 00002694 012105

印
帳號: 19629123 1A8

證
金額: 15:37:38 278927

欄
金額: \$6,000

0006066024

公司身分
主司分
名統證
稱編字
號
A202994455
周玉娥

經辦局章戳

